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264,663 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6,288,598.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500 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628,261,653.6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968 号《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

证报告》。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和主体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部分“80MW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8.95MW	江苏海四达公司等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MW	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0.95 MW	江苏神州碳制品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4 MW	如皋市丁堰纺织有限公司屋顶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5 MW	南通林森物流公司等屋顶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等
	10 MW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应流工业园南区)屋顶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灵璧浍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20MW	灵璧浍沟镇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20MW	萧县王寨镇王寨村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